

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臨時人員

- > 徵才機關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- >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- > 官職等：
- > 職系：
- > 名額：1
- > 性別：不拘
- > 工作地點：42-臺中市
- > 有效期間：108/06/25~108/07/01
- > 資格條件：
高中、職以上畢業，熟諳電腦文書能力（word、excell及中文繕打），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。
- > 工作項目：
協辦遺產及贈與稅收件、建檔、資料整理及歸檔等簡易行政工作。（僱用期間自108年8月1日至11月30日，屬定期契約性質，期滿不予續僱。）
- > 工作地址：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1樓）
電子地圖
- > 聯絡E-Mail：
- > 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1. 請檢具(1)個人履歷表(請附自傳及黏貼照片)。(2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(3)身分證影本等各乙份，於108年7月1日前逕送或以掛號郵寄至「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1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收(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」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擇優另期通知面試，不符合者恕不另通知及退件；如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需返還書面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聯絡人：承辦人胡小姐，電話：04-23051116轉504。2. 每月薪資新台幣2萬3,966元。3. 本次公開徵選，除正取1名外，增列備取2名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或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務為限，候用期間3個月。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